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0〕5号

---

## 江苏省财政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当事人：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1号盛佳大厦六楼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我厅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对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苏财会〔2019〕57号）。对于你所未能按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条件的问题，本厅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发现的问题

你所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股

东仍不足 5 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条件。

## 二、拟作出的决定和依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拟对你所作出撤销执业许可决定。

## 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你所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单位: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25-83633203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邮政编码:210024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徐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